

贵州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 政策措施重点涉企事项

申 报 指 南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目 录

企业开办事项办理指南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申报指南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申报指南	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申报指南	8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指南	10
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指南	1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申报指南	17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申报指南	20
物流企业奖补申报指南	23
民营企业 100 强申报指南	26
产业化项目奖励申报指南	28
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指南	31

企业开办事项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省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黔市监办发〔2021〕53号）。

二、受理机构

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市场监管局，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三、适用范围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四、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一）新开办民营企业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提交企业开办申请；

（二）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开户银行等部门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办结各自业务；

(三) 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发放纸质营业执照、公章、纸质发票和税控设备。

六、申报材料（以公司为例，其他企业参照提供）

(一) 内资公司开办申请书；

(二)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三)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五)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六)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七)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七、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0851-9610090。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二、受理机构

各县（区）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贵州境内居民企业。

四、优惠规定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申报条件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符合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企业主营业务是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六、申报流程

企业享受上述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

惠。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3 号公告)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七、申报材料

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优惠。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可按季度申报享受。

九、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0851-86906019。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受理机构

各县（区）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贵州境内居民企业。

四、优惠规定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申报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6.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六、申报流程

企业享受上述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

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3 号公告）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七、申报材料

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优惠。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可按季度申报享受。

九、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0851-869060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二、受理机构

各县（区）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贵州境内居民企业。

四、优惠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五、申报条件

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优惠需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97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0 号公告)等文件相关规定。

六、申报流程

企业享受上述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3 号公告)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七、申报材料

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优惠。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可在二季度、三季度和汇算清缴时自行选择申报享受。

九、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0851-86906019。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确定。

四、政策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申报条件

2023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中确定的申报条件：

（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二）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

2024—2027年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通知。

六、申报流程

2023年度：（一）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报地方工信部门；（二）申报企业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2024—2027年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通知。

七、申报材料

（一）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具体时间以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为准。

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即时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851-88668022；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0851-86906128。

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黔工信中小〔2022〕71号）。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适用范围

在贵州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四、申报条件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

按照《贵州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贵州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按照《贵州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4.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五、申报流程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

由企业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参与自评，按属地原则由企业所在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为贵州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地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六、申报材料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扫描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

(四)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材料;

(五) 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

(六) 符合直通条件的佐证材料。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每年至少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为准。

十、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0851-8866835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黔工信中小〔2022〕71号）。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适用范围

获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

四、奖补标准

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分别给予每户 10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条件

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可申请。

六、申报流程

（一）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gxt.guizhou.gov.cn/>）上通过“工业投资管理系统（专项资

金系统)”中的“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进行审查、公示后,商请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并按财政管理渠道拨付资金。

七、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请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三) 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四)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五)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在细分领域开展技术创新、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情况;

(六) 现有主要产品图片、企业生产场地外部及内部图片、主要生产设备图片各一张;

(七)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法人签字后加盖企业公章)。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为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0851-88668357。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贵州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及当年的认定文件。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适用范围

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服务机构。

四、奖补标准

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条件

- （一）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二）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六、申报流程

（一）新认定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gxt.guizhou.gov.cn/>）上通过“工业投资管理系统（专项资金系统）”中的“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进行审查、公示后，商请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并按财政管理渠道拨付资金。

七、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三）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四）上年度会计报表及服务收支情况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五）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及外部、内部、设备图片各一张；

（六）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七）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八）服务企业汇总表；

（九）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法人签字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0851-88668172。

物流企业奖补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发改经贸〔2023〕410号）。

二、受理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三、适用范围

《贵州省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首次获得国家1A级至5A级物流企业资质证书，且注册地在贵州境内的物流企业。

四、奖补标准

对新晋国家1A级至3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晋国家4A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晋国家5A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奖补资金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给予补足相应的奖励差额。

五、申报条件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需包含运输（含运输代理、货物快递）或仓储至少一种经营业务，并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求对运输、储

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物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50%以上。

其他事项。申报企业必须在贵州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核算、管理体系，依法经营，近两年来无违法、违规、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

六、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向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省发展改革委将审查结果及奖励情况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奖补名单，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四）企业经营收入的支撑材料；

（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统一颁发的等级证书；

（六）近两年纳税情况；

(七) 企业信用承诺书。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通知为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发展改革委文件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处：0851-85281800。

民营企业 100 强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抓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贵州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部署决策落地落实，根据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开展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工作暨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发布活动，有利于客观总结民营经济发展成绩、科学分析发展趋势、有效制定发展政策，为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三、适用范围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 亿元以上的私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外资绝对控股企业、和港澳台资绝对控股企业不在适用范围内）。营业收入总额指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

四、申报流程

(一) 申报企业登陆上规模民营企业数据库(网址:
<http://sgm.acfic.org.cn>)。

(二)核准录入相关数据。按照数据库中各项内容逐一填报。

五、申报材料

企业填报的各项数据确保真实准确,调研表填写后须报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省工商联经济部(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山林路2号贵州省工商联1312室)。

六、申报时限

贵州省民营企业100强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省工商联通知为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工商联公开发布文件为准。

九、咨询电话

省工商联经济部: 0851-86572873。

产业化项目奖励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党发〔2024〕5号），贵州省现行科技创新券政策。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三、适用范围

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到我省进行产业化并取得实效的项目。

四、奖补标准

以省科技厅每年发布的科技创新券申报通知为准。

五、申报条件

- （一）贵州省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购买技术成果，并签订技术合同；
- （三）技术合同在履行期尚未执行完毕，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可申请科技创新券；
- （四）技术合同执行完毕，项目取得实效，可申请科技创新

券兑现补助。

六、申报流程

（一）申请企业将科技创新券申报材料提交至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科技厅窗口；

（二）省科技厅根据审核结果发放科技创新券；

（三）技术合同执行完毕，申请企业将兑现申请材料提交至科技创新券兑现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四）省科技厅将兑现审核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补助名单，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申报材料

（一）创新券申请

- 1.《贵州省科技创新券发放申请表》；
- 2.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材料；
- 3.申请企业加盖公章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二）创新券兑现

- 1.《贵州省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 2.技术合同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材料复印件；
- 3.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技术合同执行情况报告、与完成技术合同标的相关的支撑材料、技术合同交易额发票及收款凭据。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实时申报,每年截止时间以省科技厅发布的科技创新券申报通知为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科技厅文件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0851-86987256;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0851-85863578。

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省法院等 36 家单位联合印发《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办法（试行）》。

二、受理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三、适用范围

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满 3 年（截至申报时间）的企业单位。

四、申报条件

（一）无《贵州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失信行为和其它相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

（二）重视自身诚信建设，诚信经营、文明经营、依法经营，社会形象信用记录良好，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创新性；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业绩突出；

（四）在金融部门具有较好的信贷信用记录；

（五）具有较健全的财务制度；

（六）守合同重信用，合同履行信用记录良好；

（七）依法纳税，纳税信用记录良好；

（八）遵守劳动保障、就业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健全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变更手续，职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障信用记录良好，依法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遵守《职业病防治法》依法为职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九）遵守价格法规政策，价格信用记录良好，认真履行明码标价义务；

（十）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信用记录良好；

（十一）餐饮企业必须在卫生管理、原料采购、环境卫生、加工过程、餐具及消毒等方面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十二）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十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信用记录良好；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企业员工具有良好的信用意识，能够自觉维护自身信用形象，对积极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在全省民生惠民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优先考虑；

（十五）企业负责人信用状况良好；

（十六）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 （十七）依法履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义务；
- （十八）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十九）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按要求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完成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等任务；
- （二十）企业在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的信用记录良好；
- （二十一）有专（兼）职企业信用管理人员；
-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五、申报流程

（一）企业自报。各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考评，认为符合条件的，向企业所属地的县（市、区、特区）信用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县（市、区、特区）、市（州）和贵安新区、省信用办三级审核。县信用办负责受理本区域内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将推荐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市（州）和贵安新区信用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审核后，将推荐企业名单、申报材料纸质版及市信用办推荐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电子档报送至贵州省诚信建设促进会。

（三）社会组织预审。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贵州省诚信建设促进会进行预审。贵州省诚信建设促进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出具预审报告。预审时，一律以企业申报的时间和材料为

准，不设计漏报、错报等情况时另行通知补报、纠错等再次报送相关材料的环节。

（四）征求意见。省信用办将预审名单征求省市场监管、税务、法院等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预审名单进行调整。

（五）终审公示。省信用办对符合创建条件的企业进行综合审查后确定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以及省内相关媒体对入选企业进行公示。

（六）创建命名。公示期结束后，最终确定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名单，为企业制作铜牌及证书，并进行命名。

（七）连续创建。已创建成功的上一届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可直接向贵州省诚信建设促进会提交纸质申报资料，不需经县、市信用办再审核推荐，根据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对示范企业存续期间的动态监测情况和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上一届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可延展为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

六、申报材料

（一）《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必要材料）；

（二）企业单位有关诚信建设方面的主要业绩文字材料（简述主要出资人的背景实力、主导产品、管理能力、经营情况、经营业绩及企业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发展前景、诚信事迹等，字数在 2000 字以内）（必要材料）；

（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要材

料);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要材料);

(五) 企业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资质证书、产品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六) 企业专利、非专利技术、知名商标、名牌产品、科学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复印件;

(七) 企业近 5 年获得市 (州) 级以上的荣誉证明复印件;

(八) 企业负责人所获市 (州) 级以上的荣誉证明复印件;

(九) 在社会公益事业与精神文明创建方面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捐助、解决残疾人、退役军人就业等证明), 以及相关荣誉证明复印件;

(十) 近三年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市级以上行业监管部门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十一) 纳税信用、海关信用、质量信用等等级证书复印件 (必要材料);

(十二) 《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可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出具该报告所需资料请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或咨询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必要材料);

(十三) 企业管理层人员及专业注册执业人员情况;

(十四) 专 (兼) 职企业信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五)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必要材料);

(十六)企业信用承诺书(必要材料);

(十七)其它能反映企业或企业负责人信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原则上每两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通知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发展改革委文件为准。

十、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 0851-85281839。